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110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九芝;证券代码:0009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事项,或外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十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等型型17 1 核类,现就用大同位配的对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开里入后思;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6.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情况、及时按露过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8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 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证券的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上2024-86《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vw.cninfo.com.cn)上2024-87《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的

"。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2024-8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二、奋丝义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增 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全球化战略,增强 境外融资能力,拟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中冠国际")增资17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冠国际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美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茶州证 养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中冠国

2、法定代表人:邢哲愎 3、 注 册 地 址 :10 ANSON ROAD#13-15,INTERNATIONALPLAZA,

SINGAPORE(新加坡安森路国际大厦)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5、注册日期:2014年9月30日

6、董事: 邢哲愎、新加坡籍董事XIA PING(新加坡法律要求至少有一位董事为新加 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该董事由当地秘书公司推荐,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 7.经营范围:Corp(Corp指没有限定某一项业务,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

一)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 (三) 在公司员员主张院 本次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增资金额为1700万美元,一次性出资到位。 (三)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中冠国际100%股权。

(四)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于2014年,定位为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兼业务运营平台,目前主要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冠国际资产总额8.28亿元,负债总额7.40亿元,净资产0.88

亿元;中冠国际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7亿元,净利润0.04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9.33%。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提升公司境外融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业务体量,发挥境外多平台协同效应,并推动全球化战略落地。

二)存在的风险 、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1、元年级以市采用记元以入内验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有专业且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专职外汇风险管理团队,对外汇 风险进行统一管控,并已形成相应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在相关管理制度体系下,严格控制 外汇风险敞口比例,针对不同业务模式采取不同控制策略,实行动态管理;三是积极参加

目管理小组,按月度跟讲全球化战略落实情况,动态掌握境外平台公司运营情况及风险,

(三)对公司印第中 本次对中冠国际增资1700万美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中拓 公告編号:2024-8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拓和信资源 (断江)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为内域风景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全球化战略,做深 が同十元集团及が有限公司(以下同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全球化战略、做深能实能源化工板块、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炭领域的全产业链管理能力,拟与自然人吴昊、陆杨青以及浙江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吴昊、陆杨青出资设立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和信")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由公司和浙江和信投资设立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拓和信")。中拓和信拟定注册资本金28,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950万元,持股70%、浙江和信出资8,550万元,持股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公司了2024年11月14日台升帛/八届重事会2024年帛七次临时会以、申以通过」《天于报投资设立中柘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中柘和信将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被订和信

一)浙江和信

浙江和信由自然人吴昊、陆杨青组建,为中拓和信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不开展任何 经营业务。

1、上前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暂定)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昊(暂定)

(5)出资额:8.5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7)浙江和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 (7)浙江和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

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力 浙江和信尚在第谷设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昊 吴昊:男,汉族,1988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从事煤炭行业十四年,曾在厦门国贸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进口业务,目前担任公司能源部经理

。 经核查,吴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陆杨青 临杨青:女,汉族,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进人钢铁行业,曾在中国诚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黑色一部负责人,目前担任公司能源部副经理职务。 经核查,陆杨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四、相天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对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是终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

(一)其木情况

、公司名称: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28,5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暫定)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五金建材的批发;焦炭、液化天然气、水泥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煤渣、石灰石的销售;贸易代理等,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持股比例:公司拟出资19,950万元,持股70%;浙江和信拟出资8,550万元,持股

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浙江和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首期出资15,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自中拓和信银行账户开设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13,500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自中拓和信银行账户开设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实缴到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浙江和信、吴昊、陆杨青四方拟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请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中拓和信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公司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中拓和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中拓和信设总经理1名,由浙江和信提名,公司审批通过后,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总经理担任中拓和信法定代表人。

(三) 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

2、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协议》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须按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日 0.5%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的,则违约方 还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经公司、浙江和信、吴昊、陆杨青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重要条款

(1)中托和信纳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考核制薪酬制度等)均按照公司制度制订和执行,中拓和信预算、经营、风控等管理服从公司一管控。中拓和信在遵循公司管理与风控要求下,制定自身相应的管理措施与风控体系

(2)中拓和信财务部门负责人、商务部门负责人、物流部门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中拓 和信和公司对其进行考核。中拓和信中层人员的选聘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需经公司审 批通过后,由总经理按权限聘任或解聘。

2.各万责任与义务 吴昊、陆杨青确认并承诺、截至《合资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 有效的关于竞业禁止等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浙江和信承诺,在中拓和信存续期间,浙江和信不得持有除中拓和信以外其他公司股 权且不得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浙江和信合伙人亦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代持等 方式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但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浙江和信合伙人所投资公司与中 拓和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浙江和信合伙人仅作为该公司投资方不参与实际经营的情况。 除外。浙江和信所有合伙人必须遵循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 哪不。如在州山河州市区水公沙域即是亚莱山河青水龙上,小河省自然有问识公司日安旨与中拓和信相竞争的业务。若浙江和信或浙江和信令伙人违反本条规定,则公司有权坚固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拓和信股权,股权收回方式及收回价格按照《合资协议》约定执 ,给中拓和信造成损失的,浙江和信及(或)浙江和信合伙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 |和中拓和信保留追偿的权利。吴昊、陆杨青承诺、中拓和信设立后将全职人职中拓和信 5. 不在其他法人主体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后续有新增合伙的情况,则浙江和信应要求现有合伙人及后续新增合伙人单独出具承诺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可丰富公司能源化工经营品类,借助合作方管理团队在大 宗商品行业的投研经验以及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和 宗岡四1, 风控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业务开展过程中,客商由于市场变化、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按时或无法全额履行合同 义务,从而导致商务交易中的资金损失或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把握上游及下游客商资质准人授信门槛,通过实地走访、资信调查、客商集团公司增信等多举措,做好全方面评估授信,经审批同意后在额度内开展,并做好业务开

展的动态执行跟踪工作。 2、货权风险 业务开展过程中,在运输、仓储和销售等供应链各环节存在货物的所有权或权益可能 受到侵害或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口货物为一手货源,自主报关,货权清晰。另针对进口货物,争取与口岸 港口公司或国有控股企业直接签订仓储及控货协议,与公司认可、行业内长期合作的货代 公司合作,办理报关报检等业务。 从现货端来看,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为供给因素,其中政策因素较为明显,包括安全

产因素、供给侧改革及进口政策等。期货端来看,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长周期走势一致, 期货价格领先于现货价格。 应对措施:在上下游客户渠道多元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研究,做好价格管理,根据不同 价格区间,调整保证金比例。对于期货相关性较大的焦煤等品种,利用期货、期权等手段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管理团队资源渠道优势及公司平台优势,提升公司在能化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8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時处以風大短順。 海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咨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参考浙江当地同行企业经营范围表述,拟对公司经 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 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 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步的"安强"和联查在证,整构度证规"发达够集积"等级是现代表现资金地位

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和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 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物经营),提收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各物销售;畜牧鱼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 2. 新增许可项目: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

二) 拟删除的经营范围

删除一般项目:出租车营运。

(四)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四) 麥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 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明度,再生资源收、除生产性废旧仓属)、生产性废旧仓属回收;有生资源加工;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关信息 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 用植物油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等工网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均2:最项目:金属等"石销售"非金属等"及制 品销售"金属树林销售。金银则品销售;组聚材料销售,建筑用物防产 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合许可求化产品),机械零年、零部件销 包,建筑用金属作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个品投发、(农贸 资销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合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 务以且有常金从附设济运的、统计,数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 保证自主开展经营运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合危险化学品等解 依据自主开展经营运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合危险化学品等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通过的版本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 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刘锦峰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刘锦峰女十因到龄退休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锦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 不再担任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刘锦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刘锦峰女十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精益求精,展现出良好的专业能力与 领导才能。在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方面,她积极推动资本补充,提升公司资本实力,致力于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多元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主动践行ESG理念,引领公司向更 加真实透明、诚信负责的方向发展;在投行业务方面,她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多家优 质企业成功上市, 彰显了她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度责任感; 在自营业务方面, 她积极 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推动固收投资向FICC转型、权益投资向非方向转型,实现 业务收入多元化;在公司管理方面,她注重团队建设,挖掘培育了一批高素质业务及管理 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与活力。

公司董事会对刘锦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 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国元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 理。李洲峰先生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 培训证明。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 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电子邮箱:dshbgs@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证券简称,*ST宝润 证券代码:60007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宫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 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 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 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 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勤低者为负值日营业收入低 干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 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

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

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

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 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

让股份,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

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 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 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 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

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 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

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 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 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 括旧不限干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举事项、业务重组、股份问购

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

答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9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股东大会推准本次問期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受限于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步 表別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时的一般性股权的授权期限(即不每届过7年 者是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附,成公司任何股东 及日报。A股股别医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赛等回购公司 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胸方案实施期限 域少注册资本 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胸用途 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粹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 2024-042, 2024-044)。2024年11月13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开立单独

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回购贷 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股股份1,515,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5%,购买的最

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同脑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同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做出同脑冲策并予 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高价为14.71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845,918元(不含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 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由4,285,724,351股增 加至5,199,483,346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 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列出):

持股数量 (股)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一方面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圳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另一方面,工银金融资产投 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和北京诚诵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诚诵工融")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后, 丁银金融和诚诵丁融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49%。 2、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港集团持有公司3.554.364.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8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深圳港集团持有公司3.554.364.60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68.3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 工银金融和诚通工融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工 银金融和诚通工融分别持有公司171,232,876股股份和114,155,251股股份,合计持有

285,388,12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4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 冊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

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人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数量为913,758,99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 199,483,34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3,554,364,6 4,285,724,351 5,199,483,3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受影响。

股东名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港集团

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注册资本	49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21-26楼
成立日期	1985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營營項目長、投資、开发建設和影營管理监訊程区、大学湾灣区、国内外其他鄉口及維 口高方開始(香港口、保稅区、工业区、海收贸縣区、生产区、基础股舶的投资、建设 营)、物效、仓储、或能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得多。在联节会之按用权的土地上从非穷地产 开发、外供、货件、银火、间隔回时贸易、仓建财材料、制化、验价材料、机电场等 仓金越材料。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根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 娱乐等配置新发业。许可适至项目是、从非平规国等的干燥的影响的此位业、经营等的 海体、保险商得市和印度职集相(以上均不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 仓金银铁等。

SV TLZKID/HI (VH)	21320100MATRODITOO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以供标程为目的疾期银行对企业的的模点。紧带权权为规权技术控制及进行管理、对于未保险 股份税权过于短组、转让机处型。以转帐机为目的校营企业股权、由企业保权权投资金 全期用于偿还现有偿权、依法依规则向合格化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自 资金商等银货金进行企业贸份投资管理。自营营金可以开展存放同处。拆成四束。地对自 资金商等银货金进行企业贸份投资管理。自营营金可以开展存放同处。拆成四束。地对国 成社和原定收益进产等少级。募集资金进口成业得合资金筹制设定用途。与规律权业外 报关的财务则可利的企业。
3、诚通工融	
名称	北京滅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行車冬今ル 人	減添添加其今等用有限公司 工程资本等用有限公司

全营范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完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去受到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